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家禎

電話：06-6572916#328

傳真：06-6564106

電子信箱：ase3479306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惠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829245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託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所為查證工作公告一紙，請公告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、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惠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秘書室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水域及毒物管理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829245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之水污染研究、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及第26條第1項規定所為查證工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。
- 二、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委託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08年及109年臺南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」工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蒐集彙整臺南市水環境改善計畫及監測點位相關資料。
 - (二)針對臺南市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施工前、中、後段執行各水體水質採樣分析。
 - (三)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(污)水處理、排放情形、索取有關

資料及採樣、流量測定、有關廢（污）水處理、排放情形之攝影。

二、執行期間自本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。

三、執行範圍以本市行政區域為主，受委託單位：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所在地：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750巷68弄57號，電話：（06）2012117。

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，地址：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，電話：（06）6572916轉328。

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